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4,192,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在董事会召开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 元（含税；扣税后，境

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1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8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除权除息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58	黄晓湖
2	02*****321	刘小龙
3	02*****472	虞彭鑫
4	02*****561	黄正芳
5	03*****455	陈海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变动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7.40 元/股；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6.36 元/股。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26.12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章理远

联系电话：0577-62836225

联系传真：0577-62836225

电子邮箱：mszqb@meishuo-rela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58 号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